

T 分數-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公式

T分數定義為：

$$T = 10Z + 50, Z = \frac{X - \mu}{\sigma}$$

X為學生原始分數， μ 為平均分數， σ 為標準差。

若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

若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

若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

若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以此類推。

各科目為全班修課學生百分制成績計算平均分數及標準差四捨五入制小數點第二位

學生當學期T分數加權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各科目T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各科目學分數

T分數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1. 學生當學期T分數學業平均=學生學期T分數加權總分/列計總修習學分
2. 畢業學業總平均=各學期(含暑修)T分數成績加權總和/列計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

單科成績未全部到齊者，不進行T分數平均結算

體育必修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及畢業學分

跨校選課、個別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T分數。

T分數計算範例：

艾塔 本學期修讀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9科

科目	原始成績	學分數	該科目 平均數	該科目 標準差	T分數	加權分數 =T分數* 學分數	備註說明
甲	79	3	85.03	6.63	40.91	122.73	
乙	85	2	70	6.12	74.51	149.02	
丙	88	2	84	5.58	57.17	114.34	
丁	92	2	90.13	3.38	55.53	-	體育必修不列入學業平均
戊	85	0	90	4.52	38.94	0	0學分無加權分數
己	P	0			-	-	通過課程無T分數
庚	抵	2			-	-	學分抵免無T分數
辛	88	2			-	-	跨校選課無T分數
壬	88	1			-	-	個別課無T分數

艾塔本學期T分數學業平均

$= (122.73 + 149.02 + 114.34) / (3 + 2 + 2) = 386.09 / 7 = 55.16$

【依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15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提供T分數；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